附件1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2023年公开招聘小学及幼儿园教师**

**诚信报考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2023年公开招聘、选聘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全部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向平顶山市卫东区2023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作以下承诺，并自愿承担由本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:

一、自觉遵守《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》(豫人社【2015】55号)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二、保证符合报名及聘用资格条件。在本次公开招聘全过程中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虚假证明和虚假证书证件。报名时所填报的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一致，且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同时准确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，并保证在公开招聘期间电话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。

三、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监考人员和考官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时不作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保守笔试试题、面试试题等信息的秘密，自觉保护个人隐私，不侵犯他人隐私。认同雷同卷鉴定结果。

四、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。若本人自愿放弃资格复审、面试资格、体检资格或聘用等资格，一定按平顶山市卫东区2023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办理自愿放弃手续。

五、我已清楚以下公开招聘纪律:“本次招聘选聘工作，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，以及试用期间和定级定岗后。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符合应聘条件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记入不诚信档案。查明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)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”。对因本人责任出现上述处理结果，本人愿意接受平顶山市卫东区2023年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。

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打印日期：2023年 月 日